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須知

95 年 10 月 3 日(總第 305 次)行政會議訂定

101 年 1 月 17 日(總第 345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使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訂閱之電子資源能符合教學與研究需要,並配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,特訂定「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電子資源

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含本校各科系所因教學研究、服務及學生養成教育所需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、網路資源等型態。

三、電子資源之薦購

本校相關之電子資源得以各科系所為單位,推薦圖書館採購徵集之。其流程如下:

(一)填寫薦購單:每年 9 月前以科系所為單位推薦下一年度教學研究所需電子資源。推薦時需填寫本須知附表一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單」,並經科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簽章後,送交圖書館採編組彙辦。

(二)圖書館評估:

1. 本館收到薦購表單後,依本須知第四條進行評估,並填具附表二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評估表」,以為採購作業依據。
2. 本館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決定是否購置,必要時得送交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四、電子資源之評估

- (一)配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,兼顧學門均衡。
- (二)電子資源適用之科系所,以及學科數目之多寡。
- (三)電子資源之同質性。
- (四)電子資源的權威性、正確性與即時性。
- (五)電子資源價格高低與是否獲得補助。
- (六)相關介面是否具親和力及易於使用。
- (七)資料傳輸速度與系統穩定度。

初次薦購之電子資源,本館將與廠商連繫,獲取相關資訊,並爭取短期試用。試用期之使用次數與使用者反應,亦將列為是否採購參考。

五、電子資源之續訂

訂購中之電子資源有下列等原因者,得由本館視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使用情形等,決定是否續訂,必要時得送交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- (一)校內連線次數統計排行低,低於國內聯盟訂購單位平均使用數。
- (二)價格異動過大,超出原有預算時。
- (三)有其它同質性資料庫或系統介面可取代。

(四)電子資源廠商變動，無法保證持續提供或其他足以影響正常使用之因素。

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討論，提行政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